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83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
代　理　人　李爭春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；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定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或不備理由、理由矛盾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再抗告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兩造互動冷淡，就未成年子女Ａ０３權利義務行使負擔，不易形成共識，且相對人多次使Ａ０３獨處或託付予不適當友人照顧，並曾毆打Ａ０３，不適任Ａ０３之主要照顧者。原法院未予斟酌，復未依伊聲請傳喚證人Ａ００４及調查相關證據，遽認兩造經濟無顯著落差，而由兩造共同擔任Ａ０３之親權人，並由相

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，除有裁定不備理由、理由矛盾、違背論理、經驗法則外，亦違反家事事件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8條第1項、民法第1055條之1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07條第1項及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原法院已斟酌家事調查官出具之調查報告，並審酌未成年子女表明相對人對其無任何家庭暴力行為及其意願，而認其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，並由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，符合該子女最佳利益。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核屬原法院認定上開事實、取捨證據當否，與裁定理由是否完備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區　衿　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